

- 一、電子收費系統包含讀取器（Reader）及電子標籤（eTag），eTag 係符合 ISO18000-6C 規範之被動式電子標籤（無外加電池裝置），平常不會主動發射電波，需 Reader 發射電波激磁後才會回應，並發射微弱電波給 Reader；另依上開規範，用路人之 eTag 係接收來自架設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區位門架上方之 Reader（讀取器）指向性天線，向地面 4x6 公尺圓錐形面積發射無線電波辨識訊號後，eTag 才會被激磁感應並啟動電磁能量，被動發射回傳電波至 Reader；再者，經量測 eTag 被 Reader 所讀取之有效距離範圍約為 5.5 公尺，即在該有效距離範圍外，eTag 不被激磁感應，故 eTag 被動發射功率極小。
- 二、交通部於 eTag 系統上線前，已針對電磁波之大小，委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在汐止及七堵收費站進行實地檢測，並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量測方式進行。據該公司檢測結果，遠低於該署之規定，且約為規定值之千分之一，用路人在車內感受之電波強度小於手機之發射功率，對人體健康不致造成影響。另為全面蒐集各收費站設置之 eTag，是否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所訂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標準規範之電波功率密度，該部高公局已委託該公司針對高速公路沿線其他各收費站進行檢測，目前已完成測試，相關測試數據皆遠低於該署規範，俟正式檢測報告完成後，將登載於該局網站。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有關臺商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8）

顏委員就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有關臺商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已於本（101）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並發表有關該協議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該協議第 3 條第 2 款已明訂落實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之基本原則，雙方應加強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在投資中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依各自規定之時限履行與人身自由相關之通知義務，完善既有通報機制。又，該協議生效後，對於臺商及所屬員工、眷屬，其人身自由受限時，陸方將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若家屬不在大陸地區，將通知臺商在當地之投資企業，同時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既有通報機制上，及時通報我方主管機關。此外，經我方極力爭取，亦將使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更為便利。
- 二、目前兩岸相關部門已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建立及時相互通報機制，而兩岸投保協議之簽署，將更進一步強化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未來我方將積極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爭取落實協議所訂之各項保障，並在既有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完善相關機制，深化協議成效，以確實保障臺商之人身權益。